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玫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2022 年年度报告》及《达刚控股：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281.14 万元，同比下降 6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79.50 万元，同比下降 1355.3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3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达刚控股：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如期兑付，并实现了约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控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